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40號

聲請人 林蘭銀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等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(本院113年度重國字第25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，係指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雖以其為低收入戶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然聲請人歷來向本院所提有關國家賠償事件，均業經本院認依其所訴之事實，與構成要件不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是聲請人就基礎事實相類似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因顯無勝訴之望，自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珣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